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现说明如下:

一、截止2013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3、报告期内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80,567万元,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1.82%、总资产的5.62%;

4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所有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

5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,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、审批、执行、风险控制、披露等各项内容,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;

6、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,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;

7、报告期内,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: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（是或否）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（是或否）
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	2013年03月26日	10,000		0	连带责任保证	3年	否	否
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013年04月25日	20,000		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否	否
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	2013年06月19日	10,000		0	连带责任保证	1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3年06月19日	20,000		0	连带责任保证	3年	否	否
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3年06月19日	20,000	2013年06月27日	3,000	连带责任保证	4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1）		80,000	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B2）		25,910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3）		691,751	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B4）		80,576		
公司担保总额（即前两大项的合计）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（A1+B1）		80,000		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A2+B2）		25,910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（A3+B3）		691,751		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A4+B4）		80,576		
实际担保总额（即 A4+B4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			11.76%				
其中：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			0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			0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 部分的金额（E）				0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			0				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”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陈潮、张建军、符启林

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